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7、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情况的议案》。

12、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归属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考核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合计作废 322,500 股。具体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 1.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Am)：80%； 触发值 (An)：70%。 2.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Am)：72%；	以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09%，2024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合并净利润的增长率为负数，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不得归属。

触发值（An）：52%。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补偿、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合计 322,500 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部分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开普云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